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- (一) 变更日期: 2024年1月1日
- 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-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: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 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原会 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2023 年 10 月, 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 21号),就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 露"和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等问题进行了明确。 该解释自 2024 年 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,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 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024年12月,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〔2024〕 24号),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,应当按照《企业会 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,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,借记"主营 业务成本"、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,贷记"预计负债"科目,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,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